

# 春节烟花爆竹限售区域确定

## 全市零售网点约2000个,东昌路两侧禁售

本报记者 李璇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到来,为确保2014年春节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聊城市安监局已完成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审批及规划,并确定限售区域。据悉,城区东昌路等多条主干道两侧及多处繁华地段,将禁售烟花爆竹。



城区一些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已开始营业,但生意十分冷清。 本报记者 李璇 摄

相关链接

看变化>>

### “新国标”让烟花爆竹“瘦身”

本报聊城1月26日讯(记者李璇) 2014年春节是烟花爆竹“新国标”开始实施后的首个春节,今年聊城市销售的烟花爆竹都将严格执行新的标准。

万科长介绍,“新国标”对烟花爆竹的外包装、火药量等都有了新规定,个人燃放类的组合烟花,筒体高度不得超过30厘米;手持喷花,最大药量不得超过75克;小礼花每筒不得超过25克。“新国标”还对整盘烟花用药量作出了明确限定,即不超过1200g,与原来的标准用药量3000g相比,少了一半多。单规格的爆竹最大黑火药用量限定从8g降到1g;白火药用量从2g降到0.2g。相比往年,今年市面上销售的烟花爆竹明显“苗条”了不少。

“新国标”对个人燃放等级也有了新规定,即个人禁止燃放B级以上烟花。万科长介绍,“新国标”把烟花品种分类由原来的14大类分成9大类,按药量及所能构成的危险性大小,分为A、B、C、D四级。且按照对燃放人员要求的不同,烟花爆竹产品分为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个人燃放类是不需加工安装,普通消费者可以燃放的C级、D级产品;专业燃放类是应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人员燃放的A级、B级产品和需要加工安装的C级、D级产品。

万科长表示,以前普通市民可以燃放B、C、D三级产品,今年春节,B级产品只能由专业人员燃放,普通市民只能燃放C、D级产品。为便于消费者区分,今年烟花爆竹还在产品外包装上进行了明确标志,专业燃放类产品使用红色字体注明了“专业燃放”,个人燃放类产品使用绿色字体注明了“个人燃放”。

## 安监部门>> 全市零售网点控制在2000个左右

23日,聊城市安监局工矿商贸科科长万祥宽介绍,聊城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审批是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进行。同时,根据国家新颁布实施的有关办法,今年在审批条件上格外严格,尤其明确了“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

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规定。

目前,2014年聊城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已发放完毕,今年全市零售网点总量控制在2000个左右。其中,东昌府区约500个(聊城城区180个),其他县(市、区)零售网点数量也根据本辖区内人口数量、市场

需求量等情况从严控制。

据了解,零售经营许可证分为常年和临时两种。常年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临时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约为45天,今年销售截至时间原则上控制在正月二十左右。

聊城城区内不得在东昌路(东转盘至火车站)、柳园路(闸口至兴华路)主干道两

侧、利民西路两侧、铁塔商场、香江大市场和育新街、前许街等繁华地段设置零售网点。禁止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居民楼内设置零售网点,并严禁集中、连片设置零售网点。

全市零售网点必须从本辖区内具有批发经营许可资质的批发公司采购烟花爆竹。

## 批发企业>> 购销档案将留存3年备查

万科长介绍说,根据要求,聊城市烟花爆竹采购、批发业务必须由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公司负责,各批发公司严禁跨区域销售。

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必须负责向零售网点配送烟花爆竹产品,配送数量要根据零

售网点实际情况及储存许可核定量分批、定量配送,不得超过零售网点储存许可核定的最大储存量。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销售烟花爆竹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

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批发、销售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批发、销售的产品内包装上必须标注有产品名称、产品级别、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警示语、燃放说明、含药量。且内、外包装上必须粘贴由市安监局统一监制的专用外封签和防伪码标签,否则视为违规经营,将依照有关规定

予以查处。

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购销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必须与零售网点签订“烟花爆竹销售安全协议”,规范购销双方行为,且在许可证过期后10天内,负责将临时零售网点的剩余产品收回或代为保存,并实行统一保管。

探市场>>

### “零售十多年,今年行情最差”

本报聊城1月26日讯(记者李璇) 记者走访发现,市民们购买烟花爆竹的热情大减,与往年门庭若市的销售场面相比,今年不仅街头零售点锐减,生意也十分惨淡。

23日下午,记者走访城区多个路段发现,一些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已开始营业,但数量上明显较往年有所减少。

说起销量,摊主们都苦笑着直摇头。“出摊三天,烟花一个没卖出去,大的烟花更是连看都没人看。”向阳路上的一位零售点摊主诉苦道,由于销量太少不赚钱,他打算今年把库底卖一卖,明年就不再干了。

兴华西路一零售点摊主李女士坦言,她已经干了十六七年,虽然近几年销量都不算太好,但也从未遇到过像今年这么差的行情。“去年随便卖卖,一天最少也能卖三四百元的货。今年一天才卖了三四十块钱。”李女士说,一般平房住户购买烟花爆竹的较多,但今年城区不少平房拆迁,再加上公款消费禁令、雾霾逼人和市民环保意识增强,都影响了今年烟花爆竹的销量。

“生意不好做,有些商户都不愿意干了,今年销售网点明显比去年少,而且大家也都不敢多进货。”李女士说,她今年总共进了一万多元的货,相比去年要减少了五成左右,售价基本与去年持平,可销量上不去,还是令她很发愁。

## 零售网点>>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

万科长表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如含氯酸钾的烟花爆竹产品、假冒产品、“三无”产品,及拉炮、摔炮、打火纸、月旅行、砸炮、擦炮、土火箭、地老鼠及无规则飞行

轨迹的烟花爆竹产品等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

且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也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同时,不得向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零售点必须悬挂

“2014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条幅,必须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悬挂在销售点明显位置,并张贴“禁止烟火”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购买须知等宣传品。严禁使用取暖用煤炉等明火设施。

同时,不得违规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也不得一证设

多点。禁止在室外沿街摆摊设点、集中连片、走街窜巷销售烟花爆竹,也不得在国道、省道两侧销售烟花爆竹。

市安监局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为:12350,0635-8287879。对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市民可拨打以上电话进行举报。

## 消防部门发布提醒,春节燃放烟花易发火灾

# 清理楼道杂物,让出消防通道

本报聊城1月26日讯(记者郭庆文)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成为重要火灾隐患,聊城消防支队提醒广大市民,开展“大扫除”活动,注意清理楼道、阳台杂物,让出消防通道,避免火灾发生。

聊城消防支队提醒,春节期间,住宅楼的楼梯是紧急情

况下的逃生通道,切勿堆放杂物,以免发生火灾时影响逃生。及时清理房前屋后的可燃物,谨防“火烧连营”。阳台的杂物也不可忽视,阳台长期堆放杂物,在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时,飞落的火星极有可能引燃这些杂物,从而酿成火灾。

同时,春节是居民用火、用电高峰期,欢乐喜庆之余,切莫忘记防火。春节期间家庭用电量陡增,电器不能超负荷运转。燃气泄漏,要迅速关闭阀门,不要使用电源开关,要到室外拨打119报警。油锅起火不能用水扑救,要关闭炉灶阀门盖上锅盖。

家中有老人的家庭,子女要经常检查老人居住周围环境有无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定期清理老人居室的可燃杂物,消除潜在火患;家中有小孩的家庭,要将打火机、火柴等引火源放在隐蔽地方,以防小孩点火引燃家中可燃物品。